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基本情况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保理”）、全资孙公司华信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然气香港”），因快速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拟在现有融资额度基础上，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期限为一年，在额度项下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内保外贷、内存外贷、资管计划等各类业务，具体如下：

- （1）公司拟向建设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用于华信天然气香港内保外贷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由公司提供反担保。
- （2）公司拟向上海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以公司在上海银行开立的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存单作为质押担保。
- （3）华信保理拟通过金融机构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 万元（不含华信保理拟通过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
- （4）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华信天然气香港拟向民生银行申请内存外贷业务，由华信天然气香港向民生银行融资不超过 9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由公司在民生银行开立的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存单作为质押担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拟向上述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507,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融资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勇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及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额度内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认为此次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增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能力，储备充足的可用资金额度，维系与各融资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充分保障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在充分评估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的财务安全和利息成本负担能力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获取授信后会视实际需求适当提用，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未来持续扩大银行授信额度夯实基础。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